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謹此宣佈：(i)本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及(ii)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鄺燕萍女士(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在香港代表本行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本行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4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孫進先生、柳旭女士及石陽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王軍先生及江愛國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天才先生、戴國良先生、李進一先生、王沫先生及呂丹女士。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